

Tamkang University

淡江大學

112學年度

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
獨招生第一梯次招生簡章

【2023年9月入學】

111年9月21日本校招生委員會112學年度第1次會議通過



+886-2-2621-5656



251301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https://www.tku.edu.tw/>

淡江大學 112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網路報名	2022 年 10 月 25 日 ~ 2022 年 12 月 2 日	2023 年 4 月 10 日 ~ 2023 年 6 月 8 日
上傳申請表件	2022 年 10 月 25 日 ~ 2022 年 12 月 2 日	2023 年 4 月 10 日 ~ 2023 年 6 月 8 日
公告錄取名單 <small>(請留意:若教育部或僑務主管機關延後核復考生身分資格,將另行公告)</small>	2023 年 2 月 10 日	2023 年 8 月 8 日
寄發錄取通知書 <small>(請留意:若教育部或僑務主管機關延後核復考生身分資格,將另行公告)</small>	2023 年 2 月 17 日	2023 年 8 月 15 日
開始上課	2023 年 9 月上旬	

實用聯絡資訊

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 (招生申請等相關事宜)

電話:+886-2-26215656 ext.2208

電子信箱:044952@mail.tku.edu.tw

傳真:+886-2-26209505

網址: <http://www.acad.tku.edu.tw/AS/main.php>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註冊、報到、保留學籍等相關事宜)

電話:+886-2-26215656 ext.2210

電子信箱:atgx@oa.tku.edu.tw

傳真:+886-2-26209509

網址: <http://www.acad.tku.edu.tw/RS/main.php>

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境外生輔導組 (簽證、保險、宿舍、獎學金等相關事宜)

電話:+886-2-26215656 ext.2218、2818 電子信箱:auox@oa.tku.edu.tw

傳真:+886-2-26230451

網址: <http://www.oieie.tku.edu.tw/>

重要規定：

- 一、經本校第一梯次「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學生，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不再分發。
- 二、本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之僑生及港澳生，本校第二梯次招生不予錄

淡江大學 112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第一梯次】招生學系組-學士班

院別	學系(組)別名稱	院別	學系(組)別名稱	
文學院	中國文學學系	商管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經貿管理組	
	歷史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大眾傳播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班	
	資訊傳播學系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理學院	數學學系數學組		產業經濟學系	
	數學學系資料科學與數理統計組		經濟學系	
	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		企業管理學系	
	物理學系應用物理組		會計學系	
	化學學系化學與生物化學組		統計學系	
	化學學系材料化學組		資訊管理學系	
	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運輸管理學系	
工學院	建築學系		外國語文學院	公共行政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			管理科學學系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水資源工程組			英文學系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環境工程組	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光機電整合組	西班牙語文學系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精密機械組	法國語文學系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德國語文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通訊組	日本語文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資訊組	俄國語文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與系統組	國際事務學院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資訊工程學系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AI創智學院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教育學院	教育科技學系
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AI創智學院	人工智慧學系			

申請網址：<https://adms.tku.edu.tw/>

淡江大學 112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第二梯次】招生學系組-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院別	系(組)、所、學位學程	招生類別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文學院	中國文學學系	○	○	○
	歷史學系	○	○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	○	
	大眾傳播學系	○	○	
	資訊傳播學系	○		
理學院	數學學系數學組	○		
	數學學系資料科學與數理統計組	○		
	數學學系數學與數據科學碩士班		○	
	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	○		
	物理學系應用物理組	○		
	物理學系		○	
	化學學系化學與生物化學組	○		
	化學學系材料化學組	○		
	化學學系		○	
	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		
	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先進能譜與材料科學組			○
	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應用科學組			○
工學院	建築學系	○	○	
	土木工程學系	○	○	○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水資源工程組	○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環境工程組	○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	○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光機電整合組	○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精密機械組	○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	○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	○	○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通訊組	○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資訊組	○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與系統組	○		
	電機工程學系人工智慧物聯網組		○	
	電機工程學系人工智慧系統整合組		○	
	電機工程學系積體電路與計算機系統組		○	
	電機工程學系人工智慧機器人碩士班		○	
	電機工程學系			○
	資訊工程學系	○	○	○
	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		
	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碩士班		○	
資訊工程學系智慧計算與應用碩士班		○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	○		

學院別	系(組)、所、學位學程	招生類別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商管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經貿管理組	○		
	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	○		
	國際企業學系		○	
	財務金融學系	○	○	○
	財務金融學系全英語碩士班		○	
	財務金融學系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班	○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保險經營碩士班		○	
	產業經濟學系	○	○	○
	經濟學系	○		
	經濟學系經濟與財務碩士班		○	
	企業管理學系	○	○	
	會計學系	○	○	
	統計學系	○		
	統計學系應用統計學碩士班		○	
	統計學系數據科學碩士班		○	
	資訊管理學系	○	○	
	運輸管理學系	○		
	運輸管理學系運輸科學碩士班		○	
	公共行政學系	○		
公共行政學系公共政策碩士班		○		
管理科學學系	○		○	
管理科學學系企業經營碩士班		○		
管理科學學系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班		○		
淡江大學暨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		○		
外國語文學院	英文學系	○	○	○
	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		
	西班牙語文學系	○		
	法國語文學系	○	○	
	德國語文學系	○		
	日本語文學系	○	○	
	俄國語文學系	○		
國際事務學院	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		○	○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歐洲研究碩士班		○	○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中國大陸研究碩士班		○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		
	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		
	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拉丁美洲研究碩士班		○	
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日本政經研究碩士班		○		

學院別	系(組)、所、學位學程	招生類別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教育學院	教育科技學系	○	○	
	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		
	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學習領導與教育發展碩士班		○	
	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	
	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未來學碩士班		○	
	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前瞻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			○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	
AI 創智 學院	人工智慧學系	○		

※第二梯次招生簡章預計於 2023 年 3 月底另行公告

淡江大學 112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申請流程

確定申請資格及申請學系

- ◎招生學系，請至第 10-17 頁查詢學系分別。
- ◎申請志願數：學士班至多 3 個。

網路報名

- ◎報名日期：
第一梯次 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止。
第二梯次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6 月 8 日止。
- ◎報名網址：<https://adms.tku.edu.tw/>
「淡江大學 112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
單獨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 ◎務必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10.x 以
上版本瀏覽器操作。

網路上傳審查資料

- ◎請列印「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申請
資格確認書」，填妥後與申請所需審查表件
掃描後上傳至本校網站。(請參考第 4 頁上傳
審查資料)。
- ◎所有表件須於申請時上傳齊全。
- ◎未於規定時間將所有審查資料上傳至本校，
逾時不予受理。

報名完成後
系統發信通知申請人

- ◎完成網路報名後，本校系統將自動發信以電
子郵件通知申請人。
- ◎所有表件須於申請時上傳齊全。

報名資格及書面資料審查

公告錄取名單
並寄發錄取通知書

- ◎公告錄取名單：
第一梯次 2023 年 2 月 10 日。
第二梯次 2023 年 8 月 8 日。
(若教育部延後核復考生身分資格，將另
行公告)
- ◎寄發錄取通知書：放榜後一週內寄出。

目錄

壹、修業年限與畢業學分數	1
貳、申請資格	1
參、招生名額	3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3
伍、評分項目占比	5
陸、錄取原則	5
柒、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書	6
捌、申訴程序	6
玖、註冊入學	7
拾、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7
拾壹、學雜費及住宿費收費標準	9
拾貳、招生學系分則	11
附錄一、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19
附錄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25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1
附錄四、淡江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36
附錄五、淡江大學優秀境外學生入學獎學金頒發要點	38
附錄六、淡江大學獎助學金	40
附表一、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43
附表二、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44
附表三、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45
附表四、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46

淡江大學 112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第一梯次招生簡章

依 111 年 9 月 21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壹、修業年限與畢業學分數

依本校學則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相關之規定。各學制修業年限如下：

- 一、學士班為四年（建築系為五年）。
- 二、碩士班為一至四年。
- 三、博士班為二至七年。

學生入學各校學士班資格相當於中華民國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於畢業學分數外應加修 12 學分。

貳、申請資格

一、身分資格：

- (一)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 (二)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
- (三)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申請入學。

註一：上述第(一)、(三)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第(二)項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二：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但計算至西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就申請截止日至西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註三：有關連續居留認定及除外規定，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僑生請參閱「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3條；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3條。請於申請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註四：「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所稱香港居民係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所稱澳門居民，係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不符合前述規定，但「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申請入學。

註五：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註六：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註七：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註八：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入學後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註九：港澳生經申請來臺就學後，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入學後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註十：本招生對象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生，以及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已於臺灣之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得向海聯會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持中國大陸護照者，應循陸生管道來臺就學。

二、學歷資格：

(一)在當地、外國或大陸地區之高級中學畢業或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大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申請學士班者須具國外高中畢業學歷；申請碩士班者須具大學畢業學歷；申請博士班者須具碩士畢業學歷。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大學或學院，請參閱[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專區網站 \(moe.edu.tw\)](http://www.moe.edu.tw)。

(二)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該學制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 (三)持海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學歷，須另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相關規定。
- (四)凡持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畢業證書錄取本校者，於入學後得依本校學則辦理學分抵免，申請提高編級。
- (五)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1、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2、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3、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 4、錄取分發後，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核身分資格不符者。

註一：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二：取得「離校證明」不得視為「畢業證書」，僅得作為同等學力之「修業證明」。

註三：有關身分及學歷驗證，由僑委會、教育部及本校依相關法規辦理。為利本校審查上述身分及學歷資格規定，申請者均須填具「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附表一，第43頁)；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另加填「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二，第44頁)，**入學後如發現學歷不符規定者，勒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參、招生名額

學士班：130名。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以臺灣時間為準)

2022年10月25日10:00 ~ 2022年12月2日16:00截止。

二、報名費

免繳交報名費。

三、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請至「淡江大學112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https://adms.tku.edu.tw/>，填妥申請資料並確認無誤後送出，同時上傳審查資料。

(一)務必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 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避免申請資料流失，資料以 PDF 檔、JPG 檔或 PNG 檔上傳，單一檔案不可超過 4MB。

- (二)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錄，逾期不受理；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因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 (三)每位同學限受理 1 份申請表，學士班至多可申請 3 個志願。每個志願學系皆需上傳讀書計，**完成後不得要求變更志願學系**。
- (四)考生上網登錄申請資料，即表示同意予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及本校試務人員查核、公告錄取名單及錄取後轉入學籍系統，並同意提供當地校友會作為聯繫申請、錄取通知及申請獎學金等相關資訊。
- (五)本校招生相關訊息以 e-mail 方式連絡，請務必正確登錄個人常用之電子郵件信箱，以免延誤影響自身權益。(請注意垃圾信匣，以免漏失信息)

四、上傳申請表件：

(一)身分證件：

1、僑生：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及護照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

2、港澳生：

- (1)港澳護照與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
- (2)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出入境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3)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俗稱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3、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 (1)港澳護照與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外國護照。
- (2)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出入境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3)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俗稱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二)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請列印簡章附表一(第 43 頁)，填妥相關資料並簽名。

(三)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另加印簡章附表二(第 44 頁)，填妥相關資料並簽名。(僑生免填)

(四)審查資料：

1、學歷證件：

- (1)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2023年 9月)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2)非應屆畢業生(已取得畢業證書，須加蓋學校戳章)
-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上傳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最高學歷肄業之歷

年成績單。

2、歷年成績單：

- (1)高中歷年成績單
- (2)本成績證明須由就讀學校出具且加蓋學校戳章，內容應包含各學科成績及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
- (3)如為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3、簡要自傳：內容格式不拘。

4、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內容格式不拘。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如競賽成果、作品、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等，若所提供資料超過兩項以上，請將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PDF檔。

五、前述所有表件於申請時均須繳交齊全，若所附證件不齊全，經通知未於限期補正者，將視為申請資格不符，一律不予受理。

六、凡報考資格不符或網路登錄之資料及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不實情事者，應負法律責任。已申請者，取消申請資格；已錄取者，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伍、評分項目占比

一、審查資料評分項目和占分比重：

項目	審查資料	占分比重
在校成績	高中歷年成績單	50%
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自傳、讀書計畫。	50%
	競賽成果、作品、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或得獎證明等。	

二、同分參酌比序：以在校成績評分高者優先錄取。

陸、錄取原則

一、本項招生採書面資料審查方式進行。

- 二、本校受理考生報名後，由各招生系所逕行審查考生繳交之書面資料，綜合考量各項表現後評定成績次序，再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錄取名單。
- 三、考生審查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 四、申請多個系（組）考生，將依報名時選填志願順序分發，每位考生至多錄取一個學系組。
- 五、本招生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認定符合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並經本校學術單位審查合格，提送招生委員會通過。
- 六、經本校第一梯次「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學生，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將不再分發。
- 七、本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之僑生及港澳生，本校第二梯次招生不予錄取。

柒、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書

一、公告錄取名單：

2023年2月10日前，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因故放棄「入學資格」者，請於2023年2月3日前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表四，第46頁)並以e-mail通知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否則一經公告錄取，海聯會將取消學生報考「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管道之資格。

二、錄取通知書：

2023年2月17日前，用航空信函寄發，並以電子郵件通知。

- 三、上述日期視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認定之相關權責主管機關回復時間不同之故，將提前或延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考生應自行注意放榜訊息，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之理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或辦理報到。

捌、申訴程序

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者，應於放榜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一、姓名、護照號碼或身分證號、性別、報考學系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二十日內正式函復申訴人。

玖、註冊入學

一、錄取生應於 2023 年 9 月中旬辦理註冊程序(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需註冊)；依本校學則規定「新生入學註冊手續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如不按時註冊，除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應撤銷其入學資格」。

二、**本校採先行受理申請，錄取註冊後再行審核資格，若發現資格不符，逕行取消錄取資格。**錄取生須於規定截止日前於淡江大學新生學歷證件上傳系統

(<http://sinfo.ais.tku.edu.tw/DocUpload>) 上傳以下學歷證件，通過入學資格審核始得註冊入學**(上傳之學歷須與申請時相符)**：

(一)護照正本或居留證件正本。

(二)經驗證之最高學歷證(明)書與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國外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我國駐外機構(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持馬來西亞學歷者本校接受經我國駐外機構或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之驗證；持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應先經行政院在港澳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持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各地臺校畢業生畢業證書免驗證或核驗】。

(四)持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者，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繳交最高學歷證(明)書與歷年成績單正本。

(五)錄取生需於線上系統填具切結及同意查證書(註明社會安全號碼或學號)以供查證(驗)；繳交之各項證件如經查驗不實，或不符教育相關法令規定，取消入學資格。

(六)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三、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育嬰或重大事故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註冊組書面提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依兵役法規定徵召入營服役者，得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外，均以一年為限。

拾、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一、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若所繳證件有違造、假冒、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應負法律責任。

二、經本升學管道入學就讀本校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

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三、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四、本校招生委員會核發之錄取通知書並不保證取得來臺簽證，各項入出境簽證手續，請自行依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五、錄取學生來臺升學，依下列方式辦理入境及在臺居留手續：

【僑生】

- (一)持外國護照者，持護照（效期須超過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簽證申請，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錄取通知書、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簽證費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 (二)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1)申請書（繳交相片 1 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6) 錄取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文件，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三)在臺原有戶籍，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港澳生】

香港或澳門學生來臺就學使用【內政部移民署境外人士線上申請系統】申請入出境許可證，經核准發證後，即可自行列印入出境許可證並憑該證入境。入出境許可證申請需上傳文件為(1)白底相片、(2)香港/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3)香港特區護照/BNO護照/澳門特區護照、(4)有教文號之錄取通知書、(5)港澳居民往來內地通行證(俗稱回鄉證)，申請網站：<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overseas-honk-macao>。

學生來臺時請務必攜帶大學核發之錄取通知證明文件正本，以利來臺後線上申辦居留證。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持外國護照正本（效期須逾 6 個月以上）及個人資料頁影本各乙份、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簽證申請，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錄取通知書、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財力證明、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簽證費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六、入臺後生活事務輔導：

- (一)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境外生輔導組將辦理新生報到與入學說明會，並協助住宿申請、居留體檢、健保投保等事宜。
- (二)最新訊息請查詢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網頁新生專區，網址：http://www.oicie.tku.edu.tw/zh_tw/NewStudent。

拾壹、學雜費及住宿費收費標準

一、本校 2023 年度收費標準尚未定案，謹提供 2022 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如下表，亦可至本校學雜費業務網頁，網址：

<http://www.finance.tku.edu.tw/Front/Tuitionfees/A1/Archive.aspx?id=nczTcFIYBNg=&lan=hant>】

及住宿收費標準【亦本校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網頁，網址：

<http://spirit.tku.edu.tw/tku/main.jsp?sectionId=8>】供參考，以下所有金額以新臺幣/每學期

學院、學系	學士班		研究所	
	學費(NTD)	雜費(NTD)	學費(NTD)	雜費(NTD)
文學院、外語學院、國際事務學院、教育學院	39,000	7,880	39,975	8,075
理學院	40,800	13,460	41,820	13,800
工學院、AI 創制學院	40,800	13,920	41,820	14,270
商管學院	39,000	8,590	39,975	8,805
大眾傳播學系、資訊傳播學系、資訊管理學系	40,800	13,920	41,820	14,270

二、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境外生輔導組將於每梯次放榜後，以電郵及新生群組平台公告宿舍申請資訊。**（無保證床位）**。

三、提供本校 111 學年度學生宿舍收費標準(2022.08.01~2023.07.01)供參。(如下表)

111 學年度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宿舍收費標準

項目	松濤館一~三館 (女生宿舍)			松濤四館 (女生宿舍)		松濤五館 (女生宿舍)						淡江學園 (男/女生宿舍)		
	4人雅房	2人雅房 (陽台區)	2人雅房 (無陽台)	3人套房	4人套房	A棟			B棟		C棟		3人套房	4人套房
房型						2人套房	3人套房	4人套房	2人套房	4人套房	2人套房	4人套房		
住宿費	12,300元/學期	25,400元/學期	24,800元/學期	30,400元/學期	29,300元/學期	29,900元/學期	29,000元/學期	26,600元/學期	31,500元/學期	27,200元/學期	32,000元/學期	27,700元/學期	9,250元/學期	
宿舍保證金	2,000元/學年	4,000元/學年		10,000元/學年		10,000元/學年						5,000元/學年		
管理費	0			0		0						3,000元/學期 (24小時保全/接駁車/網路)		
水電費	0			0		0						照錶收費		
空調費	依電表度數，以冷氣儲值卡付費			依電表度數，以冷氣儲值卡付費		依電表度數，以冷氣儲值卡付費						電腦計費		
網路費	639元/學期 (含寢室電話使用)												0	
宿治會費	100元/學年													
備註	單人床板、書桌、衣櫃。 共用衛浴及公共洗衣區； 設置4處小廚房，提供冰箱(3館共18台)、電鍋、微波爐及電磁爐等共用。			為家庭式宿舍，每戶含3間套房(共可容納10人)，附高架床、書桌、衣櫃。 客廳：客廳家具組，餐桌椅。簡易廚房：提供電冰箱、微波爐、電磁爐。 洗/晒衣空間：提供洗衣機，脫水機及晾衣陽台。		為家庭式宿舍(共可容納9-10人)，每戶含3間套房，附高架床、書桌、衣櫃。 客廳：客廳家具組，餐桌椅。簡易廚房：提供電冰箱、微波爐、電磁爐。 五館1樓設有公用洗、烘衣區，提供使用。						單人床板、書桌、衣櫃。 為 電梯大樓 ，每2層設1交誼區，提供2台電冰箱、電磁爐、微波爐等共用。		

112 學年度宿舍各項收費，須依本校 112 學年度各類場地及設備器材借用維護費收費一覽表公告為準。

拾貳、招生學系分則

【文學院】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中國文學學系 Dept. of Chinese Literature	中國文學學系結合傳統嚴謹之學術訓練與應用編採寫作之長，規劃必修課程方面：以專業基礎之辭章、義理、考據之學與精讀專業進階課程，兩者相輔相成，厚植文化涵養；選修課程方面：以學程理念分為「創作編採」、「語文教學」與「學術研究」三大學群，每一學群搭配實作或實習課程，務求學以致用。 本系設有：「中國女性文學研究室」、「文獻學研究室」、「田野調查研究室」、「兒童文學研究室」、「圖像漫畫研究室」、「編採與出版研究室」、「儒學研究室」、「古典詩詞研究室」八間專業研究室，以及指導創作之「寫作諮詢室」。本系結合文學院文化創意產業課程，定期出版學習成果，以宏觀學術視野，溫厚學術關懷，彰顯中國文學之文化價值與實用功能。
歷史學系 Dept. of History	本系課程採歷史知識與史學理論並重之原則，以培養史學研究與文史應用之人才為宗旨。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Dept. of Information and Library Science	(一)旨在培養具科技資訊素養的優秀圖書館員及資訊專才。 本系學習內容包含大量資訊收集判斷分析、學習程式寫作及網路搜尋技能、圖書館產學實習、推廣及行銷等，適合具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能控管自身情緒者。 (二)需具備中文聽、說、讀、寫能力者。
大眾傳播學系 Dept. of Mass Communication	本系目標在培育跨媒體與文化行銷之專業人才，本系學習內容包含視覺、聽覺相關課程，且須大量動手實作，學生須具備視覺設計、色彩判定、獨立操作及個人安全維護等能力。
資訊傳播學系 Dept.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本系目標為培育新媒體創意行銷與創意製作整合人才，課程內容著重影音圖文的綜整訓練，故須具備色彩辨識、聽力與人際溝通之協調能力。

【理學院】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數學學系數學組 Dept. of Mathematics- Section of Mathematics	本系提供基礎數學訓練及數學應用能力並重的教育環境，培養數學教育、數學及統計應用人才，訓練上加強學生的邏輯思考與獨立分析能力，輔以電腦工具與專業知識的結合，培育學生具有解決數學及統計上專業問題的核心能力。本系藉由學程的規劃協助學生跨領域學習，進一步提供學生進入職場的基本訓練。
數學學系資料科學與數理統計組 Dept. of Mathematics- Section of Data Science and Mathematical	

Statistics	
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 Dept. of Physics- Division of Electro-Optical Physics	由基礎物理原理出發，包含力學、熱力學、電磁學、電子學、光學、量子力學等科目，講述科學發展和應用科技的背後機制，培育具有理論基礎及應用技術的科技人才。本系課程含實驗操作，基於考量實驗操作危險性與結果判斷之需要，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能力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物理學系應用物理組 Dept. of Physics- Division of Applied Physics	
化學學系化學與生物化學組 Dept. of Chemistry- Chemistry and Biochemistry Division	化學學系必修課程之普通化學、有機化學、物理化學、生物化學、材料化學及儀器分析等實驗，基於考量實驗操作危險性與結果判斷之需要，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能力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化學學系材料化學組 Dept. of Chemistry- Material Chemistry Division	
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Bachelor's Program in Advanced Materials Science	(一)本學位學程培養奈米、光電、生醫及高分子材料之專業人才。 (二)必修課程之普通化學實驗與材料科學實驗，均涉及化學反應，基於考量實驗操作危險性與結果判斷之需要，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辨別顏色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工學院】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建築學系 Dept. of Architecture	本系大學部發展是以教學為主，強調具有整合力的設計專業訓練，透過以建築設計為主軸的教學，培養學生建築基礎專業知能，引發學生的創造力與熱情，發展兼具真實與實驗性的設計主題。落實國際化及拓展學生國際視野，推動與國外名校的交換生機制，邀請知名建築師舉辦國際工作營與演講；增聘外籍客座教授，並開辦全英文授課課程以強化學生的外語溝通能力。
土木工程學系 Dept. of Civil Engineering	本學系以培育具備土木專業知識和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兼備之現代工程技術和營建業相關之企業經理人才為目的。課程設計除著重於土木工程專業，使學生具備良好之營建技術能力外，亦開設營管、資訊、工程法律等課程，使學生具跨域知識和宏觀思維。畢業生可成為土木工程師或相關專業技師，未來亦可成為相關企業之經理人才。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水資源工程組 Division of Water Resources Engineering, Dept. of Water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水資源工程組著重水資源工程專業知識，使學生能深入理解水資源管理及洪水、乾旱等災害問題。課程融入氣候變遷之衝擊影響、永續發展、電腦資訊科技之整合應用。

<p>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環境工程組 Division of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Dept. of Water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p>	<p>環境工程組著重環境工程專業知識，使學生深入理解環境污染、淨零碳排、永續發展等相關議題，培養解決複雜環境問題的能力。</p>
<p>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光機電整合組 Division of Opto-Mechatronics, Dept. of Mechanical and Electro-Mechanical Engineering</p>	<p>著重於機械工業及尖端科技之人才培育。必修課程以基礎專業素養為主，選修課程則兼顧光機電產業脈動和應用。課程規劃著重於光電工程與光機電整合，包括光機電基本學理、光機電元件、光機電系統、智慧型機械人、光學量測、系統驅動與控制及光子晶體等。光機電整合學程制度完整（含本科、碩博士班），為有心朝更高層次光機電整合學理鑽研的學生，提供完善的教育與學習環境。</p>
<p>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精密機械組 Division of Precision Mechanical Engineering, Dept. of Mechanical and Electro-Mechanical Engineering</p>	<p>著重於機械工業及尖端科技之人才培育。必修課程以基礎專業素養為主，選修課程則兼顧精密機械產業脈動和應用。課程規劃包括精密製造、材料科學與工程、精密機械設計、微機電系統、微/奈米級精密加工、精密量測及表面工程、電腦輔助工程、振動學及熱傳學等。精密機械學程制度完整（含本科、碩博士班），為有心朝更高層次精密機械學理鑽研的學生，提供完善的教育與學習環境。</p>
<p>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Dept. of Chemical and Materials Engineering</p>	<p>本系培育具備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專業知識、技能與素養的工程師人才，本系已通過「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IEET)」之工程教育認證。課程內容包括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的理論及實驗，學生需透過親自操作設備及儀器。本系之特色在：(一)強化電腦輔助教學，建立學生電腦操作、人工智慧與化工程序模擬之能力；(二)規劃符合時代趨勢之專業課程，著重在程序設計、綠色科技、精密分離、材料科技及能源科技；(三)實施「預研生修讀學、碩士學位」，鼓勵優秀畢業生繼續就讀碩士班一年畢業。部份實驗課程要求學生能夠有顏色辨別力，以及危險的判斷與處理能力。</p>
<p>電機工程學系電機通訊組 Division of Electrical and Communication Engineering, Dept. of Electrical and Computer Engineering</p>	<p>以培育電機、電子、資訊、通訊以及人工智慧物聯網領域之高科技人才為目標，教學方面提供「希望工程列車」系列措施，在不同階段予以學生協助/補助，並提供多樣的國際交流機會，系上學生在國際競賽、科技部大專生專題以及畢業專題實作方面皆有極為傑出的表現；本組課程包含電機基礎課程、人工智慧物聯網基礎課程、通訊系統、微波天線、信號處理、通訊網路、光纖通訊及通訊系統晶片設計等領域，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訓練，落實軟體與硬體整合，使學生具備多元競爭力。</p>
<p>電機工程學系電機資訊組 Division of Electronics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Dept. of Electrical and Computer Engineering</p>	<p>以培育電機、電子及資訊、通訊領域之高科技人才為目標，特色發展人工智慧、大數據、物聯網與人工智慧晶片設計，教學方面提供「希望工程列車」系列措施，在不同階段予以學生協助/補助，並提供多樣的國際交流機會，系上學生在國際競賽、科技部大專生專題以及畢業專題實作方面皆有極為傑出的表現；本組課程包含</p>

	<p>電機基礎課程、超大型積體電路、系統晶片設計、無線通訊網路、網路多媒體及嵌入式系統等領域，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訓練，落實軟體與硬體整合，使學生具備多元競爭力。</p>
<p>電機工程學系電機與系統組 Division of Electrical and Systems Engineering, Dept. of Electrical and Computer Engineering</p>	<p>以培育電機、電子、資訊及智慧機器人領域之高科技人才為目標，教學方面提供「希望工程列車」系列措施，在不同階段予以學生協助/補助，並提供多樣的國際交流機會，系上學生在國際競賽、科技部大專生專題以及畢業專題實作方面皆有極為傑出的表現；本組課程包含電機基礎課程、系統晶片設計、人工智慧、嵌入式系統、智慧型控制、智慧機器人及系統整合等領域，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訓練，落實軟體與硬體整合，使學生具備多元競爭力。</p>
<p>資訊工程學系 Dep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p>	<p>本系教育目標為培養具備通達專業知能、熟練實用技能及展現學習成就之資訊人才。本系學生不但具備專業技能及問題解決能力，溝通表達能力、團隊合作與專業倫理方面均符合企業對於員工聘僱的需求。資訊科技的嶄新技術不斷地推陳出新，為了讓學生們與時代接軌，淡江資訊工程的課程規劃兼顧理論與實務，每位學生需修畢規劃之專業必修，以奠定資訊領域的專業基礎。其中，頂石課程「專題實驗」為一系列實作課程，學生融合所學，發揮創意，著手設計實用之系統，於系上舉辦的資訊週活動中展現所學。同時，亦規劃多元選修課程供學生選擇，如物聯網、無線網路、大數據分析、人工智慧、多媒體/電腦視覺及資訊安全等課程。</p>
<p>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English-Taught Program)</p>	<p>全英語學士班學習基礎軟硬體知識外，加強資訊技術應用能力，並以國際經驗激發創新思維。軟體開發方面，著重計算機科學理論與實務的結合；系統整合方面，著重數據處理與各類網路的整合。大三至姊妹校留學的國際經驗，可延伸發展企業智慧等資訊科技與管理、規劃設計、與創新實務。目標是培育具備資通訊創新發展應用與管理知識的人才。大一、大二課程：語文訓練及專業基礎學科為主。學習數理邏輯、資訊科學、網路通訊、程式設計、軟體開發等領域的知識，部份課程搭配輔導專業證照考試。大三出國留學一年：學生可根據專長、興趣、個人學習規劃，於國外選修相關的課程。大四課程：上學期須完成並通過正式審查制度之專題；下學期可繼續修習進階課程、全職企業實習、參與就業學程、數位微學程等，以銜接未來發展。</p>
<p>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Dept. of Aerospace Engineering</p>	<p>本系是台灣民間大學中成立最早之航空工程系，1996年起更名「航空太空工程學系」，提供學士與碩士學位。本系每年皆有 10 多位僑、外、港澳生就讀，歷屆系友(含本地)已有 3,000 餘人，其中大部分就業於航太與電子產業，也有許多僑、外、港澳生畢業後留在台灣，至相關產業就業。本系秉持航空、太空雙專業並行的教育目標，是台灣唯一私校所屬系所，有能力從事太空科學與工程全光譜的教學及研究者。本系特色涵蓋民航學程、無人機、火箭、軌道力學、立方衛星等，且維持一貫的教育品質。畢業系友的表現在台灣航太界與各產業界都被給予極高的肯定。本系大學部自 2007 年起，</p>

	持續取得國際認可的工程教育認證 (IEET-EAC)，代表本系學士學位獲得所有參與華盛頓協定(Washington Accord)與雪梨協定(Sydney Accord)國家的認可。
--	---

【商管學院】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國際企業學系經貿管理組 (全中文授課) 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Dep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hinese-Taught Program)	本組為全中文授課。致力建構完善之國際化教學環境，培育學生具有(一)外語運用能力；(二)國際經貿、國際企業之專業能力及(三)審視國內外經濟情勢演變之通才能力。
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 Division of Global Commerce, Dep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English-Taught Program)	致力建構完善之國際化教學環境，培育學生具有(一)外語運用能力；(二)國際經貿、國際企業之專業能力及(三)審視國內外經濟情勢演變之通才能力及(四)全英語授課。
財務金融學系 Dept. of Banking and Finance	本系目標為培育掌握財金脈動、理論與實務兼具的財務金融人才。
財務金融學系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班 Dept. of Banking and Finance Division of Global Financial Management (English-Taught Program)	配合本校國際化之教育理念，本系所有課程以全英語方式授課，旨在培養本國籍及境外生之國際財務管理視野，並藉由提供學生符合產業趨勢的財務管理課程與實務訓練，搭配多元化的通識核心課程，達成培育具國際觀的財務專業人才。配合三化的發展政策，培養學生心靈、專業與人文素養皆備的人才。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Dept. of Risk Management and Insurance	本系目標為培育金融保險業所需之風險管理與保險專業人才。
產業經濟學系 Dept. of Industrial Economics	本系以培養精通經濟理論、管理實務與財務金融的人才為宗旨，畢業生可於經濟、金融與管理等研究所深造，也適合擔任一般企業、金融、貿易與政府部門之中高階幹部。本系是唯一系所(含碩、博士班)兼備的產業經濟學術單位，同時亦有多位具實務經驗的業師，師資陣容堅強。
經濟學系 Dept. of Economics	本系透過平衡而完整、理論與實務並重的課程設計，來培養熟悉財經理論與實務運作的財經人才。本系畢業生的專業職場，涵蓋泛商管領域的各行各業。
企業管理學系 Dep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以培養企業所需之專業經理人、創業家人才為目的。本系課程規劃兼具理論與實務，並有助於進入就業市場前之準備。內容涵蓋一般管理、行銷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資訊管理；且為了因應產業趨勢，另外增設，企業永續、智慧營運，以及數位行銷等課程。舉行校外參訪、個案研究，以及企業實習，藉此提升學生之管理技能，並將所學應用於實務。

會計學系 Dept. of Accounting	本系以培養會計、審計及財務專業人才及研究人才為目的。
統計學系 Dept. of Statistics	本系以培育統計專業知識和相關資訊能力之數據分析管理人才為目的，歡迎對數字有高度興趣或數字能力優異的同學申請。
資訊管理學系 Dep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因應國際學術潮流及國內實務需求，培育深具敬業態度與團隊精神之優越資訊技術、資訊應用、管理與規劃人才。
運輸管理學系 Dept. of Transportation Management	為跨學域科系，課程內容涵蓋陸、海、空客貨運輸系統之規劃、設計與營運管理。
公共行政學系 Dept.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招收對公共事務及公共議題有興趣之青年。課程包括政治、行政管理、法律三大領域。
管理科學學系 Dept. of Management Sciences	本系旨在培養具大數據資料分析與企業經營管理與行銷能力的管理人才，課程包括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企管經營管理、行銷流通管理、財務分析等，著重學理與實務相結合，使學生具有嚴謹完整之專業知識，以符合企業界之就業要求。

【外語學院】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英文學系 Dept. of English	本系旨在培育具英美語言及文學專業能力之英語專才。本系課程實用且教學多元。實施大三出國制度，經甄選後可赴本系簽訂的姊妹校留學一年。提供多項系友捐贈之獎助學金。
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Dept. of English (English-Taught Program)	本系旨在培育學生英美語言及文學能力，為國內、外機構培育專業且具國際觀之全方位英美語文專才。本系提供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包含英語教學、口筆譯、英美文學、醫療人文研究、生態文學研究、影像研究等多元課程。 本班採「三全」政策：全住宿學院（大一、大二學生必須住校）、全英語授課、全大三出國（自費出國至本校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境外生可選擇是否大三出國）。 畢業門檻為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相對等級（含）以上。
西班牙語文學系 Dept. of Spanish	本系課程創新實用，專業西語課程搭配學分學程與未來職場接軌，規劃翻譯、商務、旅遊、華語教學、文化等五大修課模組，提供國內外企業實習機會，培育具實務能力的西語專才。每年甄選大三學生赴西研修 1 學年、暑假姐妹校短修、姊妹校交換學生，提供深造西語之契機。系友提供高額獎助學金。畢業前凡通過西檢 B2/C1 等級，頒發獎學金。

法國語文學系 Dept. of French	本系積極透過法國語言、文化及實用課程培育具聽、說、讀、寫、譯能力與實務經驗的法語專才，並通過四類必選修課程來深化學習：一、翻譯；二、教學；三、文化；四、國內外實習。大三可經系甄選或參加本校之交換生甄選，赴法國修習學分一年。學生通過本科外語能力畢業檢定考試，始授予學位。
德國語文學系 Dept. of German	本系旨在培養可從事文化、經貿的德語人才。本系實施大三出國留學制度。除畢業學分外，學生通過本科德語B1檢定，始授予學士學位。
日本語文學系 Dept. of Japanese	本系旨在培育具有自主學習能力、創新思考能力、跨文化交流能力的日語國際人才。設有大三學生赴日本姐妹校留學一年制度、寒暑期日語日本文化研修團，並提供國內及日本之企業實習的機會。除畢業學分之外，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1者，始授予學士學位。
俄國語文學系 Dept. of Russian	旨在培育具獨立分析、國際觀及跨文化溝通能力之俄語人才，實施大二異地學習、大三出國留學、高年級校外/海外企業實習及大四海外華語教學實習。具中文或英文聽、說、讀和表達能力佳者。

【國際事務學院】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Dept. of Diplomac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English-Taught Program)	本系所有課程採全英語授課，其教育目標在培養學生具備全球視野，掌握國際關係的基本理論與專業知識，強化外語能力並能運用於國際事務的研習與運作，嫻熟區域政經發展，且具有獨立思考與處理國際資訊能力的專業人才。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Dept. of International Tourism Management (English-Taught Program)	本系教育目標為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之觀光產業管理人才。採全英語授課，所有學生大三需自費出國至本系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境外學生可選擇是否大三出國)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繳交1/4學雜費、本系學生須住宿(大一、大二須住校)。學生應通過英文畢業門檻、完成觀光產業實習及取得指定之證照1張，始得畢業。
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Dept. of Global Politics and Economics (English-Taught Program)	本系培育具備國際觀、掌握全球政治經濟脈動，從事與國際政治、經貿事務相關之政界或產業界之人才。本系採全英語授課，所有學生大三須自費出國至本系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境外生可選擇是否大三出國)，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1/4學雜費。

【教育學院】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教育科技學系 Dept. of Educational Technology	(一) 本系培養數位學習及教育訓練之專業人才。歡迎在美術、語文、資訊以及其他各項才藝方面有突出表現之同學申請。 (二) 中文聽、說、讀、寫及表達能力佳者。
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Futures Design	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目的在培養具有前瞻未來思考、設計思考、教育方案設計與管理、學習設計，與社會設計專業能力的人才。學系的主要特色包含 1) 專任教師帶導之群組小班制之專題與實作，2) 多元的跨國移動學習機會，3) 豐富的策略聯盟夥伴與實習。課程設計以構思／設計／實施／操作的 CDIO 架構，規劃理論與方法的基礎課程、專業核心課程，及提供從大一延伸到大四的「專題與實作」課程。選修課程聚焦「溝通表達」、「設計企劃」，與「學習培力」三大就業力。未來出路可以從事課程設計師、教學設計人員、使用者體驗 UX 研究人員、設計研究員、社會調查師、策展企劃人員、教育行政人員、人力資源教育訓練人員、媒體公關宣傳人員、文創產業行銷文案企劃員等。

【AI 創智學院】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人工智慧學系 Dep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本系以培育將人工智慧應用於機器人、物聯網、大數據分析與自然語言處理等領域之高科技人才為目標，課程的設計是以應用實務為導向，前三年之每一個學期均有實務實作的實驗與專題課程，讓學生在「學中做、做中學」中將該學期或學年所學的課程內容做一個小專題。此外，第四學年規劃至產業界實習之「專業實習學程」課程，讓學生在畢業前就與企業有不錯的互動，更是能為企業所用之具有應用人工智慧技術的高科技人才。

附錄一、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110年01月21日臺教文(五)字第1100002927B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僑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第 3 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前條第一項所稱連續居留，指華裔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前條第一項所定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第 4 條

僑生申請回國就學者，其第二條第一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海外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其申請；其經錄取後，僑務主管機關應就其自報名截止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海外居留期間有未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僑生依第九條第一項自行回國申請就學者，其第二條第一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距申請當時最近之回國日為準；依第九條第五項自行在國內入學申請補辦分發手續者，以計算至距自行入學時最近之回國日為準。

第 5 條

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僑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僑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第 6 條

僑生於每年招生期間，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我國駐外機構、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或經核准單獨招收僑生之大學，申請回國就學：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二）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四、志願序。但向單獨招收僑生之大學提出申請者，免附。

五、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附。

僑生申請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除檢具第一項各款表件，並應檢附經我國公證人認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但已成年或經僑務主管機關同意者，免附。

前項在臺監護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提出無犯罪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符合前項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僑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但以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五位僑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僑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 6-1 條

大學單獨招收僑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招生規定報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訂定僑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大學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僑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 7 條

駐外機構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並核驗身分及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

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並核驗身分及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駐外機構核轉僑務主管機關審查。

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各種申請表件並加註意見後，轉送下列機關辦理核定分發：

- 一、申請就讀公立國民小學者，送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 二、申請就讀公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送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但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華僑高中）為限。
- 三、申請就讀大學（包括研究所）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者，除第五項規定外，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

前項第三款所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指各大學為聯合辦理僑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

大學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者，於核驗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僑生身分；符合僑生身分並經學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學校發給入學許可。

前項大學受理及審查僑生入學申請，對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有疑慮時，得請僑務主管機關協助查明。

第 8 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於收到僑務主管機關轉送之僑生申請入學表件後，應依僑生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學校，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僑務主管機關，由僑務主管機關轉知僑生。但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於辦理大學（含研究所）招生，其入學應先轉請申請學校同意者，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由該會辦理核定分發。申請回國就學人數超過預定招生名額之地區，得舉辦甄試擇優錄取。

僑生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或其他藝能性質之系科，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另行分發至其他系科或學校就讀。

第 9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自行回國擬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得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檢具第六條第一項各款相關證件，向僑務主管機關申請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分發入學；其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應經駐外機構驗證。但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華僑高中為限：

- 一、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
- 二、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經許可入國。

持停留期限未滿六十日，或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經許可入國者，得於該簽證停留期限內，持憑僑務主管機關開具之符合僑生身分資格證明文件，以擬在臺就學為由，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其所屬國內各辦事處申請改換為六十日以上且未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後，依前項規定申請分發入學。

辦理第一項核定分發之機關，準用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學校，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應承認其學籍。但申請就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者，應分發於下學年度入學。

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自行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在國內入學者，得至僑務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回國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

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有案之僑生於國民中學畢業當年，得申請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就學。但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華僑高中為限。

依前項規定申請分發者，不得享有第十條第一項所定之升學考試優待。

依第一項及第六項規定申請分發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得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第 10 條

依第六條或前條規定回國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僑生，於畢業當年參加下一學程新生入學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未達技術校院四年制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就讀，錄取標準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定之。

（二）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大學：

（一）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其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就讀，錄取標準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定之。

（二）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僑生畢業當年參加第一項所定升學優待，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於下次學程考試，不予優待。

第 11 條

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九條、前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大學及專科學校二年制：以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申請招收僑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二、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

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准招收僑生為主之學校，或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其招收僑生之名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大專校院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名額補足。

第 12 條

僑生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並以一次為限；原分發大學者，以改分發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為限；原分發專科學校五年制或高級中等學校者，以改分發華僑高中為限。

經輔導回國就讀之僑生轉學，依我國學生轉學方式辦理。

第 13 條

僑生就讀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修業期滿符合結業資格者，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檢具結業生成績名冊、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核定分發就讀大學。

第 14 條

在國內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僑生，得檢具國內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應依其志願轉請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由該會辦理核定分發。

已依前項規定分發並註冊入學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

僑生自行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者，應依國內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第 15 條

僑生於核定分發學校後，應於開學前向分發學校報到，其接待事宜，由僑務主管機關規劃辦理。

第 16 條

僑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其他在學期間之費用，由其自行負擔：

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但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免納學費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但符合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免納學費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後二年、專科學校二年制、大學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僑生住宿，以住學生宿舍為原則。如分發之學校無學生宿舍或學生宿舍住滿時，其住宿應由學校及在臺監護人協助解決。

第 17 條

各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擬具僑生輔導實施計畫及經費預算分配表，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各校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將全年輔導實施經過及經費收支情形，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 18 條

各校應定期舉辦僑生新生入學講習、個別輔導、僑生轉系（科）、學業輔導、寒暑假課業輔導、講習或集訓及僑生課外活動。

對於國語文或基本學科程度較低僑生，應由各校分科開班實施課業輔導。

大學僑生入學後，因學習適應不佳，經學校輔導並徵得僑生同意後，得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前，向學校辦理休學，並經由學校申請轉至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實施課業輔導，輔導期間應繳

費用依照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收費規定辦理；輔導期滿後，回原學校復學，輔導期間所修課程，不得列入學校畢業學分或要求抵免。

第 19 條

清寒僑生助學金及優秀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工讀或學習扶助補助、在學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僑務主管機關主辦。

第 20 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僑務主管機關應規劃辦理全國性之僑生輔導、研習及聯誼等活動。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會同相關機關訪視僑生就讀之學校。

第 21 條

僑務主管機關在畢業僑生返回僑居地前，得施予講習或提供僑居地就業資訊。

僑務主管機關及原畢業學校應續予聯繫輔導返回僑居地之畢業僑生。

第 22 條

僑生就讀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僑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

前項學生在臺設有戶籍者，並應即通知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招收僑生之大專校院，應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僑生資料管理系統，登錄僑生入學及學籍異動資料，並辦理第一項規定之通報。

第 22-1 條

僑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僑生名額。

第 23 條

僑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身分。但大學僑生畢業後經學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僑生身分。

僑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身分。

第 23-1 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第 24 條（刪除）

第 24-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2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0001>

附錄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111年04月25日臺教文(二)字第1110036278A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九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最近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第 3 條

前條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港澳居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其每曆年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 二、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三、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二個月。
- 五、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 六、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 七、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 八、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九、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十、因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

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境外居留期間計算。

連續居留境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予以認定。

第 4 條

港澳居民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其第二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港澳學生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前二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其申請,其經錄取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其自申請時間截止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境外居留期間有未符合前二條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港澳居民依第六條第一項自行來臺灣地區申請分發入學者,其第二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

採計，以計算至距申請當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依第六條第五項自行在臺灣地區入學申請補辦分發手續者，以計算至距自行入學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

第 5 條

港澳居民得依本辦法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經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港澳學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港澳學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第 6 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在臺灣地區已達就學年齡，並具有臺灣地區合法居留身分者，得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依下列規定申請分發入學：

- 一、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者，向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
-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向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但申請就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者，以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華僑高中）為限。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一）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應經駐外機構驗證；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文作成時，應同時提出其中文或英文譯本請求驗證，或驗證其原文文件後，再由國內公證人辦理譯文認證。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五、志願序。
- 六、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之影印本或最近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 七、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 八、申請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具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附。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校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學校，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學校認定其成績及格者，應承認其學籍。但申請就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應俟下學年度再申請分發入學。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而自行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入學者，得至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來臺灣地區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

依第一項申請分發來臺就學者，於畢業後欲繼續升學，應依臺灣地區學生各有關招生入學規定辦理。

第 6-1 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申請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應於各校指定期間，逕向各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一、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二、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

三、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

四、經我國公證人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五、入學申請表。

六、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 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 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 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應經駐外機構驗證；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文作成時，應同時提出其中文或英文譯本請求驗證，或驗證其原文文件後，再由國內公證人辦理譯文認證。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七、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八、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九、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文件，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依第一項申請來臺就學者，於畢業後欲繼續升學，應依臺灣地區學生各有關招生入學規定辦理。

第 6-2 條

前條所定在臺監護人，應為在臺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提出無犯罪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符合前項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港澳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但以校長、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五位港澳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第 6-3 條

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依第六條之一規定招收港澳學生，應擬訂招收港澳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指定之期日前，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始得招生。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指定之期日前，將核定招生學校名冊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專責港澳學生單位之設置、加強我國語文、文化學習課程之規畫及安排港澳學生住宿之措施及其他必要事項。

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及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依第六條之一規定受理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應檢具下列資料送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港澳身分：

- 一、招生簡章。
- 二、入學申請表。
- 三、申請人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五、有第四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填具切結書。
- 六、各校自行招收港澳學生申請名冊。

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及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依第六條之一規定辦理港澳居民入學資格認定，必要時，得委任或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第 7 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者，於每年招生期間，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大學以上學校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

- 一、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分發入學。
- 二、向經核准自行招收港澳學生之大學申請入學。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一）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五）以同等學力申請入學大學者，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五、志願序。但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免附。
- 六、招生簡章中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第一項所稱海外聯招會，指各大學為聯合辦理港澳學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海外聯招會及大學依第六條及第一項規定辦理港澳居民入學資格認定，必要時，得委任或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經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申請入學者，不得再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

經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及第一項規定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第 8 條

大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自行招收港澳學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招生規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訂定港澳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大學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港澳學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大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受理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應檢具下列資料送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港澳身分：

- 一、招生簡章。
- 二、入學申請表。
- 三、申請人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五、有第四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填具切結書。
- 六、各大學自行招收港澳學生申請名冊。

前項經認定符合港澳學生身分並達學校錄取標準者，由學校發給入學許可。

第 9 條

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受理港澳居民入學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大學以上學校之申請表件後，由海外聯招會彙整依其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申請人。但入學研究所者，應先通過申請學校之審核，再核定分發。

港澳居民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或其他藝能性質之所、系、科者，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招會另行分發至其他所、系、科或學校就學。

第 10 條

港澳居民經依前條規定分發入學者，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華僑高中，並以一次為限。

港澳居民經分發在臺灣地區就學者，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其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由學校協助轉所、系、科。

港澳居民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第 11 條

港澳學生就讀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修業期滿符合結業資格者，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檢具結業生成績名冊、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送海外聯招會核定分發就讀大學。

第 12 條

在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港澳學生，得檢具臺灣地區之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招會申請分發碩士以上學程。海外聯招會依其志願轉請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再核定分發，核定分發以一次為限。自行報考碩士以上學程者，應依臺灣地區學生錄取標準辦理。已依前項規定分發並註冊入學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

第 13 條

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第十一條及前條規定錄取港澳學生採外加名額方式；其外加之名額，併入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比率計算。但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第 14 條

港澳居民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歷證件。

第 15 條

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學生輔導事項，準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

第 16 條

港澳學生就讀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內政部移民署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港澳學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

前項學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辦理。

第一項之大專校院，應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僑生資料管理系統，登錄港澳學生入學及學籍異動資料，並辦理第一項規定之通報。

第 17 條

港澳學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在臺灣地區之港澳學生身分。但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臺灣地區實習者，其港澳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港澳學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回復其港澳學生身分。

第 18 條

港澳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處理者，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情形調整其相關招生名額。

第 19 條

港澳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者，其子女得準用外國僑民子女相關規定，進入外國僑民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就讀。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Q0030007>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11年01月25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

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2>

淡江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辦理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蒐集最少的必要個人資料，且不會處理多餘的個人資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之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若您未滿 20 歲，以下內容請併向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校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4：「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特定目的項目」，以下相同)、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其他本校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一)本校向您直接蒐集的個人資料，如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二)本校透過專業機構、研究單位或學校單位間接取得您的個人資料。

(三)為確定您的僑生及港澳生身份資格符合相關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僑委會、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僑委會、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身分審查。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 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 (C001：「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個人資料類別」，以下相同。)、識別財務者 (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C003)、個人描述 (C011)、移民情形 (C033) 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職業 (C038)、執照或其他許可 (C039)、學校紀錄 (C051)、資格或技術 (C052)、職務專長 (C054)、著作 (C056)、學生 (員)、應考紀錄 (C057)、現行之受僱情形 (C061)、雇用經過 (C062)、離職經過 (C063)、工作經驗 (C064)、受訓紀錄 (C072) 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中英文姓名、國民身分證 (含居留證) 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聯絡電話、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父母親中英文姓名、聯絡資訊、轉帳帳戶 (供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報名費之用)、學歷資格、專業技術、工作職稱、工作描述、受僱期間、以前之工作、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等。

(二)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 (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 所需之健康紀錄 (C112)。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

所需之期間為限。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僑委會、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所在地或經您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涵蓋本校各單位、僑委會、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特定目的項目」，以下相同。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份後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 七、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八、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 九、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 十、本校部分網站會紀錄使用者連線的 IP 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紀錄等，此紀錄僅作為本校管理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
- 十一、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淡江大學優秀境外學生入學獎學金頒發要點

102.6.24	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5次會議決議通過
103.1.16	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104.1.13	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106.1.10	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107.3.20	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107.6.26	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109.4.22	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3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110.1.13	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110.6.25	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4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110.11.10	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一、為推動本校國際化，鼓勵優秀境外學生至本校就讀，補助其在本校研修之學雜費，特訂本頒發要點。
- 二、本校優秀境外學生入學免學雜費獎學金經費由本校編列之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三、獎學金頒發對象為來校攻讀學位之境外新生並經境外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者。
- 四、本校所設優秀境外學生入學獎學金項目及名額如下(獎學金名額以當年度招生簡章公布之名額為準)：
 - (一)優秀外國學生入學獎學金(16名)
 - (二)馬來西亞入學獎學金(19名)
 - (三)優秀碩博士班外國學生入學獎學金(26名，理工學院及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每系2名，各系名額得流用)
 - (四)香港地區入學獎學金(19~33名)
 - (五)大陸地區入學獎學金(學士班12名、碩士班8名，博士班同當年度招生名額)
 - (六)澳門地區入學獎學金(5名)
 - (七)泰國入學獎學金(2名)
 - (八)印尼入學獎學金(5名)
- 五、獎學金內容：
 - (一)優秀外國學生入學獎學金、馬來西亞入學獎學金、優秀碩博士外國學生獎學金、澳門地區入學獎學金、印尼入學獎學金及泰國入學獎學金：一年學雜費同額獎學金。
 - (二)香港地區入學獎學金：結盟中學為一年或兩年學雜費同額獎學金；香港校友會為一年學雜費同額獎學金。
 - (三)大陸地區入學獎學金：學士及碩士每人新台幣一萬五千元。博士兩年學雜費同額獎學金。
- 六、申請及審核方式：
 - (一)優秀外國學生入學獎學金：申請者應於本校入學申請表勾選欲申請之獎學金項目，獲入學許可之學生申請資料，提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受獎名單。
 - (二)馬來西亞入學獎學金：由拉曼大學、新紀元大學學院、南方學院、大同韓新傳播學院及馬來西亞淡江校友會薦送獎學金候選人，提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受獎名單。
 - (三)優秀碩博士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者應於本校入學申請表勾選欲申請之獎學金項目，獲入學許可之學生申請資料，由申請系所薦送至國際處彙整後，提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受獎名單。
 - (四)香港地區入學獎學金：由淡江大學香港校友會及各結盟中學薦送獎學金候選人，提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受獎名單。
 - (五)大陸地區入學獎學金：大陸地區新生均自動列入獎學金申請名單，提陸生獎學金會議決議受獎名單。

- (六)澳門地區入學獎學金：由淡江大學澳門校友會薦送獎學金候選人，提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受獎名單。
- (七)泰國入學獎學金：申請者應於本校入學申請表勾選欲申請之獎學金項目，獲入學許可之學生申請資料，提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受獎名單。
- (八)印尼入學獎學金：由淡江大學印尼校友會薦送獎學金候選人，提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受獎名單。

七、申請者得檢附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中文（TOCFL, HSK）或英文檢定認證（TOEFL, IELTS, TOEIC）或其他。

八、經核定發給一學年免學雜費獎學金之學生，入學後第二學年度起，可申請本校外國學生優秀及清寒獎學金。另經核定發給兩學年免學雜費獎學金或兩年月領生活費獎學金之學生，入學後第二學年度起，應達下列標準始得繼續請領獎學金：

- (一)學業：大學部學生於前一學年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研究所學生於前一學年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
- (二)品行：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且每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次月起停止發給。

- (一)非因學業所需，出國逾期未歸超過三十天，且離校前未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及系所核章者。
- (二)違反校規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記大過以上處分者。
- (三)違反我國相關法令者。

十、因故休學、退學、轉學者，依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表規定辦理，最多給學雜費同額獎學金。

十一、本獎學金每人僅能擇一申請。

十二、受領本國政府相關機構提供之高額入學獎學金者，不得重複請領本獎學金。獲核定受獎者，若於受獎期間發生重複領取之情事，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

十三、本規則經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淡江大學獎助學金(非入學獎學金)

壹、獎學金

在學期間，可申請的獎學金主要有：

- 一、淡江大學「樸實剛毅獎助學金」，每年提供總計超過 2 億獎學金，相關資訊請參考校網頁獎學金專區[淡江大學樸實剛毅獎學金 \(tku.edu.tw\)](http://tku.edu.tw)。
- 二、台北市淡江大學校友會愛膳餐券計畫，申請資訊請參考[社團法人台北市淡江大學校友會 \(taipeitku.org.tw\)](http://taipeitku.org.tw)。
- 三、本校僑生(含港澳生)獎學金

(一)提供單位：淡江大學

(二)申請資格：限就讀本校僑生（修生除外），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且不得超過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操行 75 分以上，體育成績及格（體育成績者不受此限制）。

(三)申請手續：請先登錄學生事務資訊系統申請 <http://scholarship.sis.tku.edu.tw>→右上角登入→淡江大學單一登入（SSO）→獎學金→校內獎學金→獎學金申請→在網路申請表內輸入各項資料，儲存後再列印申請書簽名申請後，連同應繳證件於截止日前送繳生輔組(B421)。

(四)評選辦法：

1. 個人成績需達獎學金申請標準。

2. 成績分配比例：

(1)學業 70% (2)操行 20% (3)體育 10%

3. 總平均成績相同按學業、操行、體育成績依序評比得獎。

4. 若申請者無體育成績，其成績分配比例(10%)歸入操行比例中。

(五)金額：每名 8,600 元，每學期共 50 名。

四、政府或相關單位獎學金：

(一)財團法人僑聯文教基金會僑生獎學金：

1. 提供單位：僑聯文教基金會

2. 申請資格：就讀大專校院二年級以上之僑生（不含研究生），凡上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本學年度未享有其他任何獎學金者。

3. 申請手續：於公告期限內，檢附成績單至生輔組填寫申請表。

4. 金額：每名 5,000 元。

(二)華僑協會總會僑生獎學金暨助學金：

1. 提供單位：華僑協會總會

2. 申請資格：未領有其他公費或獎學金之僑生（不含一年級及研究生）、申請獎學金者上學年學業總平均 80 分以上，操行 75 分以上；申請助學金者上學年學業總平均及格，操行 75 分以上並具有清寒證明者。

3. 申請手續：於公告期限內，檢附成績單、未領助學金或其他獎學金證明至生輔組填寫

申請表。

4. 金額：獎學金每名 10,000 元，助學金每名 5,000 元。

(三) 僑務委員會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

1. 提供單位：僑務委員會
2. 申請資格：就讀大學院校二年級以上之僑生，凡上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兩學期均為甲等（80 分）以上者。
3. 申請手續：於公告期限內，先至該會「獎學金申請系統」上填寫申請資料，列印申請書後檢附相關資料交至生輔組。
4. 金額：每名 5,000 元，獎狀乙紙。

(四) 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

1. 提供單位：僑務委員會
2. 申請資格：限大專校院以上在學僑生申請（研究生(含碩士及博士)，大專校院一年級生限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畢業以僑先部畢業成績申請，且成績單上仍需分別列明上、下學期之操行成績)、各學期之操行成績均需達甲等或 80 分以上。
3. 申請手續：於公告期限內，先至該會「獎學金申請系統」上填寫申請資料，列印申請書後檢附相關資料交至生輔組。
4. 金額：每名 5,000 至 25,000 元。

貳、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

一、依據：「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辦理。

二、目的：為協助本校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之僑生如期完成學業。

三、申請對象：

凡在學清寒僑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申請補助：

(一)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學之僑生。但不含研究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以下簡稱延修生）。

(二)參酌下列情形認定為清寒者：

1. 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

必要時，得由學校逕函請僑務委員會查證。

2. 僑生在臺生活情形，經濟狀況窘困，有相關事實得以佐證者。

(三)僑生就讀二年級以上者，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且於本校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

四、申請作業：

(一)僑生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二週內，檢具下列文件，逕向境輔組提出申請：

1. 一年級僑生：申請表及清寒相關證明。

2. 二年級以上僑生：申請表、清寒相關證明及成績證明。

(一)轉學僑生應檢具第三點第二款所定清寒相關證明與原就讀學校之轉學證明書或肄(修)業證明書所列前一學年或最近一學年符合第三點第三款規定之成績證明。

五、補助原則：

(一)名額計算：

1. 學校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將該學年度僑生人數（不含研究生）函報教育部。

2. 教育部於每年十月二十五日前依會計年度經費預算及各校僑生人數（不含研究生），核定該學年度各校補助名額。

(二)補助額度：每月支給標準額度，視會計年度經費預算，由教育部定之。

(三)補助年限：一年，自當學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但應屆畢業生轉撥至其畢業月份止。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發給：

1. 僑生經查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屬實者，除撤銷其資格及追繳已領之助學金外，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2. 擔任社團幹部不負責任者，自次月起停發或繳回已領助學金。

3. 在學期間行為列為學校懲罰條例且情節較重者，自次月起停發或繳回已領助學金。

4. 清寒僑生助學金經核定後，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助學金應停止發給，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助學金。

六、審查作業：

(一)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小組由國際長、境輔組組長、境輔組組員及業務承辦人等五人組成，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該學年度審查工作，各項審查紀錄，留校備查。

(二)審查標準：

1. 依本校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評分標準表評定申請人清寒積分。

2. 依積分高低排列順序，於名額內擇優錄取；若遇積分相同時，則依審查評分標準表內各項目依順序分數高低排序。

3. 擔任社團幹部、對學校事務或僑生相關活動積極參與及未領有本校清寒助學金者，於初審成績相同時，得列為優先薦送名額。

七、港澳生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者，準用之。

八、本作業須知經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淡江大學 112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 (中文姓名) 已詳讀簡章規定，確認身分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為審查，且上傳之申請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應遵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1. 港澳生申請時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6 年以上」及第 3 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
2.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有關「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及第 3 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有關「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申請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淡江大學

申請人簽名：_____ (親簽中文全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_____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_____

國別或地區別：_____

住 址：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切結書請列印後填寫簽名，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

附表二、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淡江大學 112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供 112 學年度適用）

報名資格確認書係經教育部國際兩岸教育司 110 年 9 月 14 日修正

本人_____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3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
(請填寫姓名) 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2023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以下4擇1)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3擇1)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附表三、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淡江大學 112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本人_____具_____永久居留資格，兼具_____國籍，

(請填寫中文姓名)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請填寫所持外國國籍之國別)

申請於西元2023年來臺就學，已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規定：「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8年以上。」，並經本人**確認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請准予先行報名，如經查證未符合前項「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規定，本人自願放棄就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淡江大學

立切結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淡江大學 112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本人參加貴校 112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申請 _____ 系 _____ 組，

今因 報考海聯會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 就讀他校 家務 工作
其他 確定放棄入學資格，特此 聲明。

此致

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

聲 明 人：

(本人親自簽名)

居留/護照號碼：

電 話 / 手 機：

家 長(監護人)：

(親自簽名或蓋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本聲明書應由本人親自填妥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第一梯次請於 2023 年 2 月 3 日前；第二梯次請於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 E-mail 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 (044952@mail.tku.edu.tw)。
- 2.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